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3〕1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郑州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要求，现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业补贴，支持春耕生产。

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体制结算一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22Z225110010002），预算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

请按照《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2）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

- 附件：1.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95502	
郑州市	3286	
市本级	354	
其中：航空港区	226	
郑州市县合计	2932	
巩义市	382	
荥阳市	474	
中牟县	561	
新郑市	414	
登封市	521	
新密市	580	
开封市	4752	
市本级	1381	
兰考县	878	
杞县	1050	
通许县	679	
尉氏县	764	
洛阳市	4856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1113	
新安县	468	
伊川县	636	
汝阳县	409	
嵩县	557	
栾川县	153	
宜阳县	875	
洛宁县	645	
平顶山市	3623	
市本级	133	
鲁山县	535	
宝丰县	447	
叶县	911	
郟县	473	
汝州市	878	
舞钢市	246	
安阳市	4687	
市本级	543	
安阳县	425	
林州市	545	
汤阴县	506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滑县	1648	
内黄县	1020	
鹤壁市	1379	
市本级	266	
浚县	860	
淇县	253	
新乡市	5740	
市本级	433	
获嘉县	392	
新乡县	285	
原阳县	824	
延津县	751	
封丘县	1047	
长垣市	811	
辉县市	701	
卫辉市	496	
焦作市	2102	
市本级	204	
修武县	187	
博爱县	178	
沁阳市	290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温县	307	
孟州市	331	
武陟县	605	
濮阳市	3539	
市本级	257	
濮阳县	1185	
清丰县	768	
南乐县	542	
范县	467	
台前县	320	
许昌市	3643	
市本级	800	
长葛市	490	
鄢陵县	822	
禹州市	811	
襄城县	720	
漯河市	2226	
市本级	875	
舞阳县	635	
临颖县	716	
三门峡市	2247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511	
义马市	25	
灵宝市	839	
渑池县	461	
卢氏县	411	
南阳市	12438	
市本级	1536	
邓州市	1937	
唐河县	1967	
方城县	1526	
镇平县	860	
社旗县	998	
新野县	912	
内乡县	627	
淅川县	745	
西峡县	257	
南召县	401	
桐柏县	672	
商丘市	8766	
市本级	1314	
永城市	1702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夏邑县	1290	
虞城县	1194	
柘城县	893	
宁陵县	710	
睢县	737	
民权县	926	
信阳市	9968	
市本级	1390	
罗山县	1022	
光山县	1005	
潢川县	1165	
固始县	1913	
商城县	609	
新县	373	
息县	1548	
淮滨县	943	
周口市	10371	
市本级	326	含省黄泛区农场 75 万元
淮阳区	1130	
扶沟县	1032	
西华县	913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商水县	1150	
太康县	1604	
鹿邑县	1081	
郸城县	1350	
沈丘县	897	
项城市	888	
驻马店市	11475	
市本级	728	
确山县	889	
泌阳县	1334	
遂平县	812	
西平县	969	
上蔡县	1394	
汝南县	1236	
平舆县	1111	
新蔡县	1212	
正阳县	1790	含正阳种猪场 6 万元
济源示范区	404	

附件 2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补贴资金管理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黄泛区农场、省正阳种猪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分别由周口市、正阳县统一组织实施。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

贴政策，请有关市、县（市、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四、补贴资金兑付

补贴资金应当于5月25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从5月15日开始实行补贴兑付情况通报，对兑付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开展约谈，对工作开展不力影响补贴兑付的将视程度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河南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